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位董事组成，分别是杨丽芳先生、张滔先生、黎志先生、郑斌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杨丽芳女士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4.10	1、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董事会经费预算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融资需求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关于子公司申请开展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4.26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8.9	1、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9.25	1、关于审议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2018.10.19	1、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报、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情况。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核查,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我们在听取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积极讨论分析,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以求高效高质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

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

(本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董事签字页)



杨丽芳

张滔

黎志



郑斌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董事签字页)



杨丽芳

张滔

黎志

郑斌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董事签字页)

杨丽芳

张滔



黎志

郑斌

年 月 日